

招生系組：050652 音樂學系（臺北校區）

評分項目	配分	具體內容	準備指引
演奏(唱)能力	6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現場演奏(唱)自選曲一首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藉此了解學生對於的演奏(唱)的相關認知與技能。● 請考生自備樂器與伴奏。● 請擊樂組考生自備鼓棒，現場提供擊樂器：C~c4 五個八度馬林巴木琴、定音鼓、大鼓、小鼓、抖音鐵琴、高音木琴。
面試	4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自我介紹。● 由評審委員進行提問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請準備一至二分鐘的自我介紹，包含學習歷程與動機、歷年拿手或喜愛之重要曲目等。● 由評審委員進行提問，藉此了解學生對本系的認知、報考動機、個人特質與潛能等等。● 藉由現場問答，了解學生臨場反應是否能清楚組織語言來表達自己的所見所學。

實踐